辯護意旨狀 聲請書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受刑人 即	薛坤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卷詳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現於宜蘭監獄執行中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薛坤煌

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謹就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敘明如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因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82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事實體法第50條、第51條、第57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19條等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7條、第8條、第16條、第22條、第23條等規定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7條保障法律地位實質平等、而非結果平等或形式平等、第8條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自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而強制手段，具有最後處罰因果關係之責任款應，承受行為當場即之憲法証之警惕，即應受嚴格之限制，且人之壽命有限，刑罰之目的是予讓犯罪行為悉知而奉守法紀之規範，除對於教育法治宣導更為重要，否則限制人身自由只是一味之羊補牢，法律之

變而卻成了開踏養為後所設。其憲法卻成為法更改以符合法治國之原則。憲法即成文法為最高法典，更是整體規範(ㄈㄢˋ)司法典。故此所謂人身自由是否有審酌其人之壽命入監執行之效果，而非再加諸刑之加刑。如此不為只有再燃燒國家資源，如何讓這種常態有所轉變，非吾輩可指。

憲法第16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保障，以謀其具體實現，除立法機關須制定法律，為適當之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之規定外，法院於適用法律時，亦須以此目標，俾利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及時、充分回復並實現其權利之可能。確定之利，原非明確，必賴訴訟之進行，次第形成而告確定。無數罪併罰，依序為最後事實審法院裁定應執行刑，倘於不明裁定得為抗告，形式上確實看似有救濟途徑，但於實踐上卻如孫子所言成語形同虛設，難道以很慢造法相掩相蓋，如此影響實質訴訟權益，並增加繁重司法業務之資源。

然憲法第22條人民其他基本權利之保障及其人性尊

罰，犯罪行為致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受有各種事上或法律上之拘束或歧視，為社會孤立疏離之力最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久為政治上之弱勢，難期經由一般政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勢地位，雖司法院大法官們經由時空背景因應法律努力不懈為台灣謀求安定發展特別是打開特別權力此長久之派系，循序漸進回穩定法律規範，但難而司法並非司法權所壟斷，立法者又看著政治變向卻忘了人民對司法何其失望，又置於司法院單方面轉型正義，司法改革這要如何保障人性之尊嚴，猶同犯罪行為人，亦是憲法之棄民，何謂於此？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應實質正當，即限制應符合適當性（合目的），必要性（侵害最小）原則，過度禁止（狹義比例）原則。為處理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所實現的數構成要件間，如何選擇適用的問題，學說上所提供的解決方案體系，稱作競合理論，競合理論的核心是以行為單數的判斷為出發點，先判斷是否屬於行為單數類型（自然意義一行為，法律的行為單數，自然的行為單數）中的何一類，若均不符合，便確定係屬行為複數，在行為

單罪中，倘若行為人只侵害一法益，便屬法條競合，否則想像競合；在行為複罪中，若行為人侵害同一法益，便屬段罰之前行為或後行為，否則為實質競合亦(罪併罰)。實質競合：指裁判確定前，一行為人基於數行為侵害數法益(德國通說)或不同之動意(實務)而犯數罪，此數罪具備受同裁判之可能性，為求刑事執行上之經濟，依一定方式(即實體法第50條)併合處罰。其併合處罰之方式有數種主義：累加主義、限制加重主義、吸收主義等。但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3條並無明文規定，法律之制定違背法律不明確性，信賴法律(依從釋字98號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不在數罪併罰規定之列，雖緩刑期內更犯者，其所科之刑，亦應於緩刑撤銷後，合併執行)。其釋字202號、釋字366號最重有關釋在案。其內外部界限拘束於數罪併罰各所犯之罪，卻無從拘束即此此如原定其執行刑15年6月因無法併合2年4月，其原設15年6月合刑2年4月即17年10日即超出原定之刑，前段併合後若超出即為違法，何以後段合刑超出原定之刑何以無違法，如何成比例，顯失均衡即不利益，即告無救濟方式可言，如此法律之矛盾也

何納入法律體系，此以成不圓滿之狀態，如何保障其適當性（合目的），必要性（侵害最小）原則、過度禁止（狹義比例）原則，確保上其所陳侵害其法益重大，暨依法聲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聲請之憲法條文：

㈠緣聲請人被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173號、105年度簡字第667號、105年度訴字第281號判決、業由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73號判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8號判決等判決確定，嗣以108年度聲字第461號聲請單獨罪併罰刑事裁定、經最高法院刑事裁定（108年度台抗字第382號）裁定抗告駁回在案，除基於請求正當法律程序，但已窮盡法律救濟途徑，故聲請解釋法律牴觸憲法之疑義。系爭規定業由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5年6月及2年4月以拆散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

限之內部性界限，並非根本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同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要旨參照）。經查聲請人於107年11月20日出具之刑事聲請狀，聲請數罪併罰，雖也上開所述之法理，從形式上似為合法，但其綜合評價據以法定刑、盈餘刑、宣告刑觀之，於數罪併罰之刑有其內、外部拘束，但於合刑並非有法理所拘束實有違信賴法律原則，法之安定性及所謂法理秩序理念，及應考量法律之目的，並牴觸憲法第7條、第8條、第16條、第22條、第23條等憲法之基本保障，而妨礙人民受憲法之基本保障權利之行使。

(二)3第及憲法第1條、第8條、第16條、第22條、第23條、第171條第1項。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按大憲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3第及之憲法條文。

(一)受判決人聲請數罪併罰，應受實質平等、責罰相當原則、平時司法正義、分配司法正義所支配及其人身自由、訴訟權、人性尊嚴、比例原則等規定，並適用違憲包括下列二類型：

(一)法令兼含可能合憲適用與違憲適用之部分，二者具有不可分之關係，無法切割；正或合憲限定解釋時，於其事件之

解釋適用上踰入違憲部分程度因為違憲。

(二)法令可能作成合憲限定解釋，但法令之執行者能為而不為，卻超出合憲適用範圍，為違憲之適用時其行為違憲。

(三)即使法令本身合憲，執行者卻以侵害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自由方式適用該法令時，其解釋適用行為違憲。

析言之，基本上，還是法律適用違憲與否的問題，惟因法令適用所產生的違憲疑義，在合適的個案中可能得予適度地轉化為法令規範本身是否違憲的抽象問題，例如：法令是否originally過廣，未有適當的區別或排除規定等規範的瑕疵，方才導致其被違憲地適用，因此違憲抵觸該規範本身其實業已可能構成違憲。

更況刑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第14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規定有違憲之疑義，於法律明確性之內外性界限所設之條文違反憲法第7條、第8條第22條第23條之憲法規定。

然刑法第59條所設在實務上均從寬適用，為防止再減其刑之濫用自應基本上適用深化，以免法定刑破壞罪刑法定之原則，而量刑之輕重之罰罪相當應予執行刑之酌

這個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即難謂罪刑有違背裁判確定前所犯罪之規範，或違背不當，縱若同一期間所為即有其同裁判之可能性，若他一罪先行判決在犯罪行為後既持續並經歷保刑法第51條連續犯仍有集合犯、吸收關係、普合關係及刑法第7條業加強減等關聯性之法員額，亦止刑度過苛罪責失衡，而併合之規定得予適減並有基內外界限所拘束，而合刑卻適用合刑後即超過原宣告刑總和，據此，按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若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1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參照），而前開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論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之法

律自由之判斷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7年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參照）。

誠如上開意旨是科刑罰權之分配，但其合刑既有獨立性以此合後即加計過重所超出原定應執行刑實有違當情，次科刑事實與量刑（數罪併罰亦同），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或聲請數罪併罰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於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又量刑輕重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法定要件外，仍應受比例原則、誠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實質要求，若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自有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57號判決可資參照）。

諸意旨判決皆不斷提及刑法第57條第5項第5款，但數罪併罰之合刑卻無相當配套措施又加諸過重痛苦，何謂司法改革、公平正義、轉型正義，卻一路之羊補牢，使

刑事政策須尊人民權益維護且牴觸憲法及從古盛今不斷日新由民元日時空背景日異日新不斷變革法律制定，但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3條第54條及等及牴觸憲法第7條第8條第16條第22條第23條等原則。

(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聲請人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之毒品)等罪，先後經判處如其附表一、二所示之刑確定，請求法院受理事項，業經由檢察官聲請，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15年6月二十日，嗣後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依法定程序提起抗告以資救濟，臺灣高等法院於108年2月18日裁定抗告駁回，嗣於抗告期間再為抗告，臺灣最高法院裁定抗告駁回，已無救濟方式，為最終局裁判，應得聲請解釋憲法。

(三)有關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本案之主要文件及說明：

於107年11月20日具之刑事聲請狀，業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在案嗣後依法定程序期間所為抗告、裁定抗告駁回(108年度聲字第461號，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依法提出抗告，又經臺灣最高法院裁定抗告駁回確
讞，以盡最終局裁判，檢附臺灣高等法院之最高法院
刑事裁定乙份，以回憲法上之說明。
四、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及
見解。
(一)受裁定人請求對罪刑法制，應受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
8條人身自由，第16條訴訟權，第22條人性尊嚴，第23條
比例原則等憲法保障。
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並非絕對機械式形式上平等，而
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法治國原則為憲
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之信賴
保護原則之導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度或發布法
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相
對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地已在因法規
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
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
，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
益，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

所取得法律上地位平等之方法，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決定，此信賴利益所依據基礎法規，其作用不僅在保障私人利益之法律地位而已，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實質之目的者，則因該基礎法規之變動所生及信賴利益之保護，即應予強化，以避免其損害，俾使該基礎法規所欲實現公益目的，亦得確保。刑法第2條、第3條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01條等法律規定亦有不明確性，且可徵數罪之罪質、犯罪類型相同、且犯罪日期間係中於某年某月某日上意因其中一罪於地預判決後而指為不得數罪併罰，而不得併罰，而為合刑，法院審加討後案件原應執行刑，除影響法之獨立性外，更影響行刑累進處遇之分數門檻而危及執行率，該此此兩條款實質平等。

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人身自由則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

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根據外，尚須分別經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使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度法律而逸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其他正當程序，自非必須同一不可。故此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但其立法者未予審酌其人之壽命有限，於法定刑、逕斷刑、宣告刑併合後或未予併合，致等合刑之要件將之加諸刑罰權上之不利，倘若於此人身自由，顯非憲法所不許，但其內容核心之踐循序逕斷遲時，很容於不法限制。

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自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所未應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身自由，貫徹訴訟基本權之行使及受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等旨意，同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84、396、418號等解釋部分釋示意旨，更須聲請覆審併罰只有在文字就條上依法聲請，且毋庸法官認定不一，心有歧異之處，也何行使訴訟上之權益。訴訟權係程序生之基本權，以保障其他

權利之法律上之利益為目的。釋字第154號解釋表示：憲法第16條所謂人民有訴訟之權，乃人民因法上受益權，指對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提起訴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而言。」言簡意賅，一語道出訴訟權之意義、性質之目的。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權利；此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容剝奪（釋字396號、第574號、第653號及第737號解釋參照）。

依黃惠祺觀之刑法上似為如此，但基於法之制定系為處罰重大敗壞社會秩序之犯罪行為，並以之宣示明確法律制定而所保護之法益，藉法院有限度活法之功能終為謀論，從而最終結果有如呼籲學校應立竿見影告貸無門，刑罰之嚴峻若予以適時活法必然重力一擊而足以動全身，人民訴訟權真有實質平等嗎？倘以指告或辯盡法律途徑，尤同日夜雨疏風驟，信望之道之藥風器。

憲法第22條人性尊嚴，其內涵具體而言，指國家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使行為人得養成親近社會，適於社會生活之能力，其一方面得以理解為何應尊重他人，肯認他人價值

基道德主體地位，為一次創，可以生活自由與自我實現、並有能力自給自足，在社會中自主發展有意義的生活。然重建其自我價值及自主發展生活等等，皆與憲法維護人性尊嚴之保障個人主體性以及自由發展人格之意旨有深刻連結。又於刑法第59條所列十款授以觀之是否具有符合憲法第23條所述事由，其審酌評價之刑罰目的何以謂正當，其目的有無不正者？抑或分段併合或合刑之整體效果尚非顯失明確？又何以尚非顯失明確，即為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又或答酌刑案紀錄表就能透析人格犯罪特性，法官是否有先入為主之主觀意圖，種種客觀角度層面也皆於法官所謂本於生活經驗（實務過程經歷）及論理（對於行為人所犯之罪的評價），犯罪行為人的心理因素等綜合評價且人之壽命有限，縱從犯罪行為人理應負担因果關係之責任，應於最罪并罰後或獨立而合刑者再加計，只徒增法度過度侵害。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應實質正當，即限制應符合適當性（合目的），必要性（侵害最小）原則，過度禁止（狹義比例）原則，於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

第47條之規定亦無明確規定合併罰內外界限所指涉所合刑卻沒有罰內外界限所拘束，依案件裁定觀之原應其執行刑1年6月及2年4月加計後1年10月，本定刑為7年3月也此已超越原定執行刑即有矛盾，即構成法秩序中目體系違反，更況何以案件裁定販賣2級毒品會處宣告刑1年10月及3年8月等低刑度之刑，以有其相關因果關係，法官是否有予以評價刑罰目的犯罪之法律效果，是否符合平均目正義(個人間價值利益之交換雖均衡以免互相侵奪而求其平)，分配目正義(共同生活資源貢獻之高下定利益分配之約束藉以申明賞罰)。

(一)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之內容。

裁判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外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其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3條所涵攝核心內容及文義尚有不足，且依法定訴訟程序以指告觀之，最終之法律結果皆盡徵平其裁目有

救濟之方法，縱使最罪併罰有上限及下限抑或採限制加重主義、累加主義、吸收主義刑期競合後之應和緩往往超出原法定之宣告刑，且獨立不得併合過罪再加計，應照法檢視整體評價，有違罪刑法定主義，法之安定性、司法決之既判力，只徒增違憲之可能性大增，如法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是否符上開所揭示憲法第7條第8條、第16條第22條、第23條之基本保障。更須依最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定有明文，又被告犯有應併合處罰之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其中一罪之有期徒刑先執行期滿後，法院經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最罪之應執行刑確定後，其在未裁定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因與後合併他罪定應執行刑之結果，檢察官所換發之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最高法院91年度臺非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綜上所述，縱使已執行完畢之刑於法定要件符合亦得最罪併罰，倘若第1條罪先予判決後該部分斷之

即生法律效應，從此點切割，而先訴訟完畢，且訴訟也可以無罪，倘若有罪訴訟之同一案件或所犯日期而予切割，或未進入最後事實審先予裁定，甚或違背法益已不言而喻，何謂於此？再則可徵數罪之罪質、犯罪類型相同，且犯罪時間因案後偵查、起訴、審判回論點不同而延滯判決時間點，衡諸一般常理法官也會有所交集，除疏於行為人而掛擋於法律之高牆外，更不可能深切的去審酌要點，依據一般法律制點文義而為引據，諸公也悉知法官習以為用的三段論法只停擺於一般的法律爭議，無從探求，追根究柢，有鑑於此，法律之不公現象已甚高，可能性即告大增。

(二)聲請人對於前項疑義所持之見解：

刑事訴訟法是憲法的測震儀，只要刑成矛盾類範即有違憲之危險，更況臺灣社會以實定法為主，習以法律規範為本，從法律風險管理角度而言，預防管理當以法律為主軸，培養法律風險識，在危機管理應本法律規範評斷行政管之減低風險責任，而須原管

理則以法律為軸心，重新評量法律風險成本，訂定防範策略是以法學具備深度完整性思考，充分體察法律真義，厚植法律堅實基礎。

然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3條及其刑事訴訟法第419條規定，限制其造法，有違法之安定性及既判力，疑似罪刑罰所制定之法理，與其刑法第51條、第52條、第57條有相關密切不可分之審酌刑之輕重而與罪責罰相當原則、罪刑法定主義、刑罰衡平原則等法理支配，亦與法官有自由裁量權之行使有其因果關係。

倘於法之制定，有矛盾規範，未予規範，疏而規範或應評價而未予評價，法官與行為人之辯護人亦有尋求法規範之蹤跡，以資救濟，更況倘無辯護人（律師）者即違反武器對等原則之危險，必貫一般行為人並無法如律師檢察官法官等要有專業知識經驗之訓練諸公為官會不而得知，更況要有專業若未必不會沒有歧異見解。

(三)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

時序更新，法制應更是依其時空背景，立法理由

隨時勢而變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2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於法制定以來不斷修動，於94年2月2日修正刑法第51條相繼於102年1月30日修正刑法第50條亦無實質更動釋以明確而有爭議。

且合刑與合併之區分於實質上合刑為獨立性不得論減其刑其罪質、罪責之加計確明顯突出又不受其他外部界限之拘束，使而其刑加計後增加刑之累而合併雖受他外性界限所拘束，其評價後卻有實質實典(亦為論減其刑)此比區分罪刑法第76條連續犯(概括犯意)之發達，其最單科罰於憲法之基本保障則為突顯法與刑罰質與量，該法規範之質係為立法者考量是否嚴峻，除使善法益，又似巨獸啃蝕人之壽命，而量是否係為法定刑、處斷刑、宣告刑即或竟合後實際刑期時長短是否符合犯罪複行為時處罰，而不得併合，只能合刑部分更是加重刑罰處罰時結果相形之下，合刑與合併雖突顯有歧異之處，或因法之獨立性而發對中與憲法相牴觸，無論從各點從何觀察，亦需與一罪一罰立法理有相對措施，否則法

理，在無刑中已經構成法秩序之違反。倘若無法於繫屬錯誤的法條規範，突破此桎梏，那轉型的司法正義，將淪為情何以堪之僵局，如此來為罪法進此時刻時俱進，應該有明確的釋明，否則屬象之無法亦無法依法有據，失所依附。

四、確定終局裁判案號及所援用之法律或命令：

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108年度聲字第461號拒告駁回，聲請人再為抗告（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82號。所援用之法律如下：

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段前段、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以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前提。而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係指被告所受的數科刑判決中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於法自無不合。

所適用之法律之名稱、條文及其內容：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刑法第51條規定，102年

1月23日增正公布刑法第50條。

此 致

司 法 院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檢附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108年度聲字第461號) 臺灣最高法院刑事裁定(108年度台抗字第382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具狀人 薛坤炯 簽名蓋章